

## 第十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小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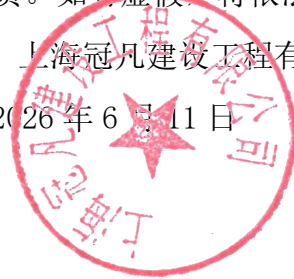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小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田林二中2026年场地修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小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：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230MA1JW3DU76	注册资本:	3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2月24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